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【2024】19号

关于对部分学生学业警示的决定

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【2017】57号）、《关于公布自2019级本科生起学期基本学业标准的公告》（校教发【2019】06号），经对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的学习成绩进行统计核对后，决定对取得课程学分不足14学分的34名学生做学业警示处理，名单见附件。

《学业警示告知书》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发，在签发后三个工作日内送交学生本人，通知家长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教务处

2024年4月9日

附件：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学业警示学生名单

序号	学院	学号	班级	本学期 已获学分
1	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	U2022***52	土木类 2304	3
2	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	U2022***81	安全 2201	10
3	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	U2022***52	储能 2201	13.5
4	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	U2022***06	冶金 2302	8.5
5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420***27	材科 213	6
6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420***78	材化 212	5
7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U2021***22	材科 211	6.5
8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U2021***62	材化 222	3.5
9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U2022***99	无机 222	10.5
10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U2022***25	材控 22	10.5
11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U2022***18	材料 2308	9.5
1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U2023***35	材料 2304	11
13	机械工程学院	U2021***00	机 211	10
14	机械工程学院	U2021***42	视传 2202	8
15	机械工程学院	U2022***10	机 222	6.5
16	机械工程学院	U2022***54	物流 221	12
17	机械工程学院	U2022***20	机械 2301	13
18	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	U2022***76	环境 222	13.5
19	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	420***73	通信 2101	13
20	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	420***12	通信 2103	3
21	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	U2021***48	通信 2104	8.5
22	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	U2023***09	计 2303	9
23	数理学院	420***77	计 216	6
24	数理学院	420***85	自 215	11
25	数理学院	420***92	信计 212	12
26	数理学院	420***02	数学 211	13
27	数理学院	U2021***80	统计 212	2
28	数理学院	U2021***13	计 214	4
29	数理学院	U2022***53	物理 2302	9
30	数理学院	U2022***39	材科 221	13.5
31	经济管理学院	U2023***90	工商 2306	8.5
32	经济管理学院	U2022***64	管理 2303	13
33	文法学院	U2022***29	法学 223	12.5
34	高等工程师学院	420***19	自 225	5.5